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附加既往症扩展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01732522021122944553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主保险合同中列明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、或知道（应当知道）的有关疾病或症状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：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，长期治疗未间断的；医生已有明确诊断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，有间断用药情况的；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，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，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。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